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秀環
電話：02-77365526
傳真：02-23566287
電子信箱：hsiuhu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0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、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
(1082301120_Attach01.pdf、108230112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及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或個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青年運用所學知能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，拓展個人視野，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；為吸引更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，促使資源可及性，爰辦理計畫修正。
- 二、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重點，節錄如下：
 - (一)延後申請時間：申請期限由原先4月10日前調整為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調高補助額度：由原先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40萬元調高為50萬元。
 - (三)補助團隊之指導老師與特殊身分之青年：針對每團隊之指導老師補助1萬元(限出國期間支出)，每團隊以1名為限，指導老師須參加署內海外和平工作團相關活動至少1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80001017 108/01/29

電子
文
時

4

次，未參加者不予補助。另除核定團隊補助額度外，針對經濟弱勢之家庭青年、原住民族青年、新住民(子女)青年，加額補助每名1萬元。

(四)增訂申請補助與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以下簡稱SDGs)相關資料：申請單位須於申請補助與經費核銷時檢附SDGs相關資料。

(五)修正行前自我檢核表部分項目內容與經費申請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等部分文字內容。

三、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修正重點為放寬參與資格及申請方式：補助對象由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青年調整為取得基礎訓練證書，且除原先透過依法設立之國內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發函申請外，如參與服務國家之官方計畫且取得相關同意證明，得由個人提出申請。因

四、前揭申請及核銷方式，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，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(<https://yopc.yda.gov.tw>)填載資料，並依規定列印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。詳細訊息請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goo.gl/BcnfAo>)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查詢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(電話：02-77365526)。

五、檢送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及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、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美麗台灣關懷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台灣世界志工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

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)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昌禾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電子文件
2019/01/29
15:56:52
文章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